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控股股东部分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99,141.4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，借款期限为两年，借款利息为每年1%。截至2018年12月5日，公司累计归还上述借款本金7亿元，并累计支付利息1,635.83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7日和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剩余借款本金29,141.4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完毕，并累计支付利息205.18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